

#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简本

## 1.1 评价任务由来

### 1.1.1 高新区发展历程

2006 年 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22 号），批准设立安徽淮南工业园区为省级工业园区。北至谢八路（东西部二通道）、南至 102 省道，东至新庄南路，西至新河泄洪沟，原批准规划面积为 1.00 平方公里。

2010 年 5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0]161 号）至淮南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山南新区筹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执行。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淮河大道，西至高压走廊，南至南纬十一路，北至南纬七路，规划面积约 7.6km<sup>2</sup>。2010 年，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淮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0 年 4 月 14 日，原淮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淮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10]71 号），但《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未获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复，该轮规划未实施。

2014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南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35 号），同意安徽淮南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面积由 1 平方公里扩大至 3.15 平方公里(至 2020 年)，四至范围为北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规划纬一路，西至新河泄洪沟，东至许桥水库。2014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安徽淮南工业园区和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整合为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64 号），批准将淮南工业园区和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整合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8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8]46 号），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面积为 5.64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包含

区块一和区块二两部分。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 102 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规划总面积约 5.64 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面积约 5.15 平方公里，区块二面积约 0.49 平方公里。构建“131”产业体系：“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数据应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3”新能源（聚变新能源、新能源技术、智能光纤）、生物医药（化学制剂、生物制药）、先进制造业（新能源专用车辆、工业机器人）；“1”现代服务业——煤矿技术服务、研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表 1.1-1 高新区发展历程情况

相关文件	园区	内容	主导产业	规划四至范围
(皖政秘[2006]22号)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机械制造、高新技术、新型材料	批准安徽淮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谢八路（东西部二通道）、南至 102 省道，东至新庄南路，西至新河泄洪沟，规划面积为 1.00 平方公里。
(皖政秘[2010]16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机械电子、光纤光缆、新型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	淮南高新区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规划面积 7.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淮河大道，西至高压走廊，南至南纬十一路，北至南纬七路，该轮规划未实施。
(皖政秘[2014]13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南工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机械制造、高新技术、新型材料	批准安徽淮南工业园区扩区，扩区后范围北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规划纬一路，西至新河泄洪沟，东至许桥水库。扩区后总面积为 3.15 平方公里。
(皖政秘[2014]16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安徽淮南工业园区和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整合为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新区规划范围东至淮蚌高速公路，西至绿化走廊中部，南至合淮阜高速，北至舜耕山脊，实际管辖面积 63.15 平方公里。
(国函[2018]46号)		《关于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	批复面积为 5.64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包含区块一和区块二两部分。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 102 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规划总面积约 5.64 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面积约 5.15 平方公里，区块二面积约 0.49 平方公里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函([2022]109号)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建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	与 2018 年批准的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范围相同：东至淮河大道，西至高压走廊，南至南纬十一路（泰丰大道），北至南纬七路（春申大道）。规划面积 5.15 平方公里。

## 1.1.2评价任务由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和《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国科发区[2022]26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安徽省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的通知》（皖发改地区[2023]107号），开展全省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淮南高新区积极把握主导产业变更窗口期，认真研判高新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主导产业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决定开展主导产业变更申报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务院关于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中确定的园区四至范围，即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102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规划总面积约5.64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面积约5.15平方公里，区块二面积约0.49平方公里。

为此，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并委托我单位同步开展《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 1.2规划背景

### 1.2.1规划的必要性

“十四五”以来，淮南高新区紧跟省市发展战略导向和要求，围绕打造淮南市创新驱动发展增长极、安徽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高地、长三角产城融合发展样板区和中部地区生态智慧城市示范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汽车制造、新型显示、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已逐步成为高新区经济增长新动能。由于园区当前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确定的装备制造、数据信息、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已不相符合，且高新区在生物医药领域企业集聚度较低，创新平台数量少，暂未达到“成链

成群”的产业规模，原定主导产业无法有效支撑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亟需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变更。主导产业变更后，淮南高新区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将更加明确、发展思路将更加清晰、产业布局将更加合理、产业保障体系将更加健全。因此，淮南高新区变更主导产业是十分必要的。

## 1.2.2 规划的可行性

### (1) 发展现状

淮南高新区主导产业变更符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内在要求，且主导产业变更后将更加贴合淮南高新区产业发展现状。

### (2) 园区资源条件及环境承载力

淮南高新区主导产业变更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土地、水、电、气、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齐全，水资源、大气资源等承载力强，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具备主导产业变更的基础条件，符合主导产业变更的相关要求。

因此，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淮南高新区决定开展主导产业变更申报工作，并开展《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的编制。

## 1.3 规划概述

### 1.3.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2024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4年-2028年，远期为2029年-2035年。

### 1.3.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8]46号）为准，包含区块一和区块二两部分。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面积为5.15平方公里；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102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面积为0.49平方公里。

### 1.3.3 主导产业

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 1.3.4总体思路

#### 1.3.4.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合肥都市圈发展，围绕“培育具备全国影响力、中部竞争力、安徽引领力的产业集群”一条发展主线，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壮大，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释放高水平创新平台效能，打造一批高质量区域合作示范，探索一批园区治理新模式，实施一批城市建设新项目，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淮南打造“三城三地”，为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贡献力量，为全省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动能。

#### 1.3.4.2发展战略

**坚持跨越提升，引领全市。**突出发展是第一要务，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加快精准招商落位项目，推动传统产业规模跃升、成链成群发展，赋能带动全市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全市经济发展主引擎。

**坚持创新驱动，生态赋能。**围绕产业链布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吸引多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坚持区域协同，借力发展。**对外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强化与国内创新高地链接，精准挖掘、引入优势外围资源。对内健全优化一区多园统筹机制，加快创新资源要素流动和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开放创新高地。

**坚持绿色集约，数智升级。**坚持底线思维、生态优先，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技术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和管理服务创新，建设现代化绿色智慧园区。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围绕企业和人才发展需求，增强专业服务设施和高端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布局，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推进节能降碳、激发城市活力、彰显城市魅力，打造宜居宜业科技新城。

### 1.3.4.3发展定位

#### 1、总体定位

结合淮南高新区实际，围绕省市发展要求和国家高新区发展使命，提出以下战略定位：

**中部生态智慧城市示范区。**围绕聚项目、聚人气，久久为功推动高新区集中连片合围建设，打造新产业聚集区、新生态展示区、新居民宜居区，构建以“特色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活力、品质公共配套、精细智能治理”为特征的新型生态智慧城市示范新区。

**安徽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发挥高新区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加快建设战新产业领域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和创业孵化载体，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支撑能力，引领淮南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合淮产业走廊等战略布局，全力支持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淮南新兴产业发展主引擎。**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第一引擎”，不断探索招商模式，精准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主导产业发展能级，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引领示范全市产业转型发展。

**绿色宜居宜业科技新城区。**按照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完善城市建设，打造高水平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园区，健全高品质公共服务，营造便利生活环境，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模式，建设生态宜人、充满魅力的科技新城。

#### 2、产业定位

充分发挥淮南高新区产业特色优势，以“成链成群、又高又新、数智融合”为目标导向，坚持建圈强链，构建产业生态，积极发展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三大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具备全国影响力、中部竞争力、安徽引领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长三角地区汽车制造配套集聚区。**抢抓全国及安徽大力发展汽车制造的战略机遇期，

以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智能化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开沃汽车（淮南）专用车生产项目、德力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专用车项目、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牵引作用，推动补链延链，打造成为长三角汽车制造产业发展的重要配套基地。

**省内知名的新型显示产业示范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的带动作用，聚焦显示面板、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终端等新型显示领域，加速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促进与长三角及国内产业高地的联动发展，塑造特色品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皖北煤炭清洁利用产业新高地。**依托煤炭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技术累积和人才优势，聚焦资源综合利用、矿用装备、矿区环境治理等方向，大力推动前沿成果转化，在煤炭分级高效利用、智能矿用装备等细分领域，研发高端特色产品，抢占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打造皖北区域领先的煤炭清洁利用产业高地。

**全市领先的现代服务业标杆区。**发挥毗邻长三角区位优势，以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为核心，重点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态，在服务支撑淮南城市与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 **1.3.4.4 规划目标**

分两个阶段推进规划实施，力争 2028 年有突破，2035 年成高地。

2024-2028 年，以培育高技术高成长企业、壮大产业实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营造科技创新生态等工作为重点，快速做大规模体量，力争在产业竞争力、市场主体培育上实现突破，逐步加速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引擎。

——**园区辐射带动能力明显提升。**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增速保持全市前列，主导产业加速迭代升级，产业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显著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成群成链发展态势逐步显现。到 2028 年，力争实现经营（销售）收入 3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2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5%，对省市产业发展形成强力支撑。

——**创新主体活力显著增强。**以“主体、要素、平台、载体”等为核心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合理构建，企业梯队基本成型，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到 2028 年，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达到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35 家，形成高效协同的创新创业生态。

——**对外开放显现新成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合肥都市圈、合淮产业走廊等战略布局，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样板及合作共建产业园标杆，到2028年，力争全区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0.2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达到2.5亿美元，当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亿元，成为全市协同开放发展新窗口。

——**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向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数字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水平大幅提升，到2028年，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达到77家，园区总绿地率达到45%，建成一批绿色发展示范产业园和智能工厂，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符合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高端服务配套加快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人居品质显著提升。

**2029-2035年，建成经济繁荣、产业发达、创新活跃、人才集聚、生态优美的科技产业新城**。以提升创新发展能级、扩大产业影响力、优化治理能力等工作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领域持续生成、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到2035年，综合科技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领先中部地区同类高新区，加快育成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开放型经济水平全面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到203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2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70家，在新产业新业态政策制度创新方面形成一批改革示范试点。

**表 1.3-1 淮南高新区整体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023年	2028年	2035年
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78	20	70
	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1.2	220	300
	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	45.3	55	70
	4	亩均规上工业税收（万元/亩）	52	85	150
创新主体培育	5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个）	66	80	100
	6	省级以上双创载体数（个）	6	16	30
	7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60	120	220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27	170	380
	9	专精特新企业数（家）	15	35	70
	10	“四上”企业数（家）	175	260	400
	11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规上工业企	1.27	2	2.5
协同开放发展	12	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0.1002	0.2	0.35
	1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7	2.5	4.5
	14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含境外孵化器）的内资	0	2	5
	15	当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73	3	5

生态品质 提升	16	园区各级医院和各类学校数（家）	57	77	100
	17	园区总绿地率（%）	40	45	50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完成市下达目标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7.3	完成市下达目标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幅（%）	-8.5	0	3

### 1.3.5空间管制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参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文件要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 1.3.5.1空间布局分析

##### 1、区域协同层面

作为淮南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核心承载区域，坚持做好长三角产业转移预留空间建设工作，积极引导汽车制造、新型显示和煤炭清洁利用等产业链企业落地高新区，加快闵行·淮南科创产业园合作共建工作，打造省际产业合作样本。作为淮南共建合淮产业走廊、淮河生态经济带的重要载体，积极探索与合肥市及相关产业集聚区共建创新合作示范区，打造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创新一体化格局。与淮河流域城市协同推进“水清岸绿美丽淮河”的生态治理与修复。

##### 2、产城融合层面

以淮南都市区“四城四平台”建设为指引，着力打造淮南南部中心城区。聚焦城市空间拓展、功能提升、基层治理，促进南部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之间交通共建、生态共保、设施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公租房、人才公寓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南部中心城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区，建设生态宜居城。

##### 3、园区联动层面

加强与淮南经开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的联动，在产业协作、配套协同和生态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聚焦淮南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

数字淮南目标，以淮南“1+5”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抓手，发挥园区“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市域范围内“链主企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生态，增强产业链安全水平，降低产业跨区域配置成本，共同打造有机融合、动力强劲的市域产业集群。

### **1.3.5.2空间布局策略**

#### **1、产业提升策略**

深入实施《淮南市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充分利用国家、省市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专项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地保障、人才培养引进等重大政策，高水平规划建设淮南高新区长三角产业承接示范园区。以高新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切入点，瞄准并承接沪苏浙粤等地产业调整退出类、产能扩张转出类、科技成果转化溢出类产业项目。深入落实《合淮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年）》，依托高新区大数据产业的基础优势，积极承接合肥数字产业化项目，在高新区形成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完整的数字产业化链条和“大数据+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加快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积极承接合肥市“腾龙换鸟”项目落地。

#### **2、重构空间策略**

强化《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规划引导作用，以产城融合为重点，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完善居住服务功能，建设成为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越的综合配套片区，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全面协调的产城融合园区。依托淮南市与闵行区结对合作帮扶契机，深入落实《闵行·淮南科创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共同谋划推进产业项目，打造省际合作共建园区示范样板，实现产业空间能级提升。借鉴嘉善国际创新中心（上海）、G60科创走廊芜湖（上海）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飞地建设经验，推动G60科创走廊淮南（上海）科创中心功能完善，构建“孵化在闵行、产业在淮南，研发在闵行、生产在淮南”协同创新和发展模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 **3、特色彰显策略**

以城市生态网络为本底，加强生态廊道和生态斑块保护利用，塑造高新区各个功能组团内各具特色的中小尺度生态环境，构建不同层次的“水-城-林-园”格局。注重与周

边地区建筑、景观风貌的整体协调，加强淮河大道沿线建筑界面的控制与引导，着力打造成为园区特色风貌核心区。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做精做深，借鉴学习张江人工智能岛、合肥高新区“中国声谷”、合肥经开区“中国环境谷”等特色园区建设经验，按照“产业发展集群化、企业需求规模化、平台设施共享化、要素资源流动化”原则，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特色产业园区，提升特色园区集中度和显示度，做大做强高新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等特色园区品牌。

#### **4、交通优化策略**

加快建设高新区链接合淮产业走廊、淮河生态经济走廊两条综合运输通道的交通路线，完善高新区至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淮南市周边城区等对外交通通道，提升对外联系通达性。以打造淮南南部中心城区为契机，不断完善高新区“主干道-次干道-城市支路”交通体系，织密高新区内部道路交通网，畅通内部交通微循环系统。完善高新区停车场、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设施布局，建设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务系统，为园区企业交流、群众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 **1.3.5.3规划结构**

以生态网络布局为基底，产业平台整合提升为路径，产城融合发展为引导，优化园区空间结构形态，构建一心居中、双轴联动、多区协同的空间体系，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两轴”为沿淮河大道发展轴和沿泰宁大街发展轴；“三区”即西部产业组团、东部产业组团和综合服务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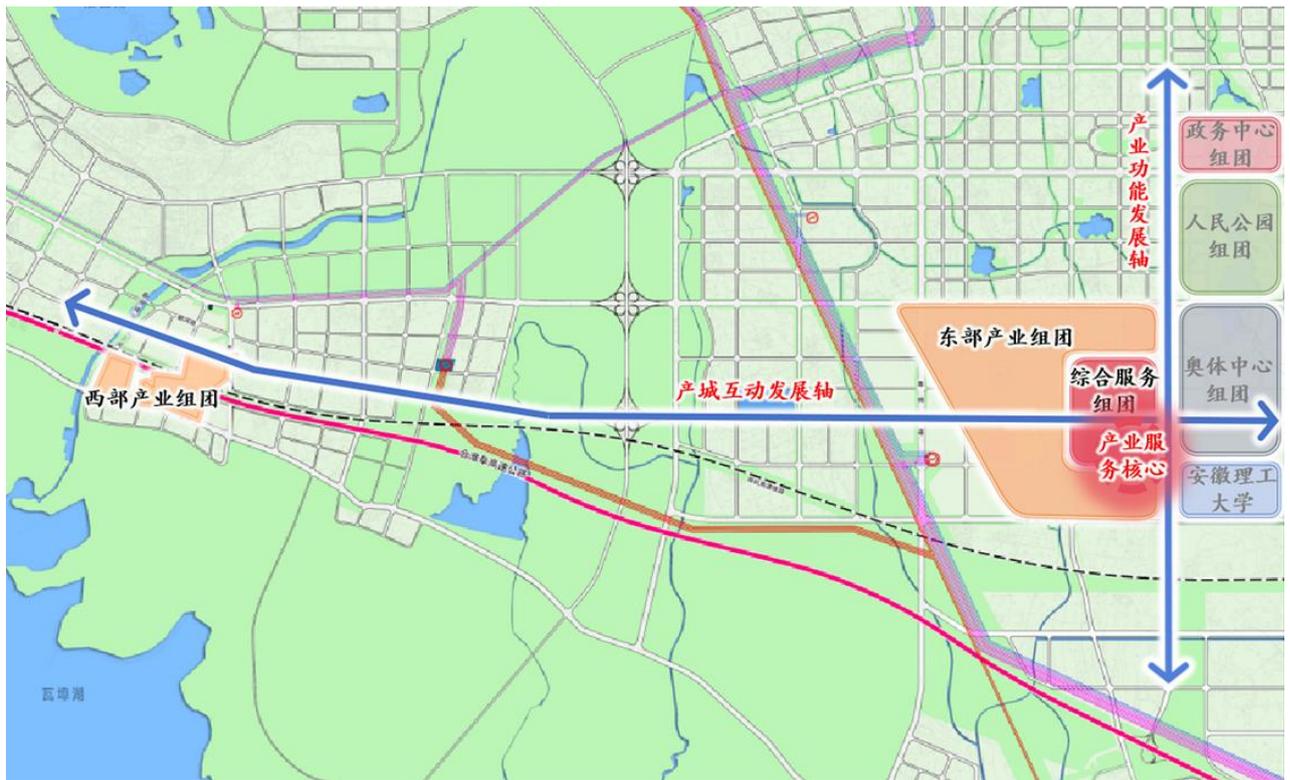


图 2.2.4-1 淮南高新区总体空间布局图

#### 1.3.5.4 规划用地布局

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共分为区块一和区块二，其中区块一规划面积为 5.15 平方公里，区块二规划面积为 0.49 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为 5.64 平方公里。

##### 1、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25.55 公顷。主要为安置小区和公租房用地。

#####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83 公顷。主要为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中心和培训服务中心，以及位于泰宁大街和淝水大道交口、春申大街和青桐大道交口的两处邻里中心。

#####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1.18 公顷。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和科研用地。

##### 4、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38.26 公顷。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

##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42.39 公顷。主要为街头游园、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和道路防护绿地。

## 6.市政公用及安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4.15 公顷。主要为服务园区的供电、燃气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

## 7、其他用地

其他规划用地包括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2.67 公顷及水域 0.79 公顷。

表 1.3-2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构成表（2035 年）

区域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后期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大类	中类	小类		
区块一	R	/	/	居住用地	25.55
		R2	/	二类居住用地	25.55
	A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1.18
	B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83
		B9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1.83
	M	/	/	工业用地	305.64
	S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3.07
	U	/	/	公用设施用地	14.15
		U3	/	安全设施用地	14.15
	G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79
	E	E1	/	水域	0.79
合计					515
区块二	M	/	/	工业用地	32.62
	S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6
	G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6.78
	合计				
总计					564

## 1.3.6产业发展

### 1.3.6.1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淮南高新区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倾力做好“建城”“兴产”两篇文章，经济发展实现量质齐升。2023 年，高新区

全区实现经营（销售）收入 284.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1.2 亿元，税收收入 11.4 亿元，集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27 家、“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60 家，已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和重要载体。国家级高新区排名三年累计提升 18 名，2023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中位列第 12 位，大数据基地考核较上年度提升 1 位；连续三年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获评“先进”等次；获批安徽省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安徽省首批大数据产业园、安徽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低碳片区等荣誉资质和称号。

### 1.3.6.2 主导产业与发展方向

#### 1、主导产业选择

##### （1）产业选择原则

紧扣国家、省、市战略与政策导向，按照新时期国家高新区发展要求，聚焦“高”“新”定位，同时兼顾高新区的发展基础与资源禀赋，结合发展定位，按照高契合性、高技术性、高成长性、生态友好性等原则，筛选适合淮南高新区发展的产业领域。

——**高契合性原则**。指产业的发展与其所在地的一种天然、固有的联系，与当地的资源条件、现有产业基础有机地共同形成产业链链接或产业网络，选择能够与本地资源储备、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契合度较高的产业，走“产业+资源”的特色主导之路。

——**高技术性原则**。从高新区建设内核要求看，应选择硬科技，选择发展技术密集、前沿性的产业，侧重发展高附加值环节，重点关注全球前沿科技趋势、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方向。

——**高成长性原则**。指产业的选择布局要着眼于长远发展，遵循产业发展态势，预估该区域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对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并提前留有前瞻产业的发展余地，为远期发展培育新动能，走“产业+创新”的转型升级之路。

——**生态友好性原则**。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原则，选择环境友好型、不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产业，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协调发展之路。

##### （2）产业选择逻辑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指导性文件,紧跟国家重点产业发展导向,落实省市产业战略布局和要求,综合考虑形成产业备选池。再依据高新区资源禀赋、主要企业布局、重大项目情况、产业比较优势等因素确定主导产业。

### (3) 产业选择结果

遵照高契合性、高技术性、高成长性、生态友好性等产业选择原则,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点、区域战略优势及产业转型机遇、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以及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等方面综合考量,选取**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作为淮南高新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产业。

立足于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综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主导产业发展前景、环境资源容量等因素,结合省市整体产业政策动向,淮南高新区主导产业确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其中汽车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新型显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计算机制造(39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电子器件制造(397);煤炭清洁利用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

## 2、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 (1) 汽车制造产业

**整车制造领域。**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开沃汽车(淮南)专用车生产项目、德力新能源专用车项目等重大项目为牵引,重点发展纯电动运输物流车、冷藏保温车、环卫车、洒水车等专用车整车,加快突破智慧无人驾驶车关键核心技术,延伸布局中小型客车、货车等商用车整车,探索布局化工液体、低温液体特种运输车及罐车等。

**关键零部件领域。**依托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开沃动力能源(淮南)PACK生产项目、中柔年产50万吨绿色智能高精度高性能铝板带项目、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

驱生产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加快动力系统、光储充能系统的综合研发及智能制造，重点发展动力电池 PACK、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大力发展轮毂、轴承、齿轮、传动部件、底盘部件、车身面板系统、液压件、线束、玻璃、汽车内外饰等汽车通用零部件。依托淮南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培育发展基于大数据系统的智能网联汽车感知系统零部件、执行系统零部件等。

**后市场服务领域。**借力开沃、德力两大整车制造项目，依托充电桩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汽车与零部件检测项目等配套服务项目，重点发展充电服务、物流服务和汽车检测服务。依托图联科技、佳诺电子等大数据骨干企业和北斗时空信息大数据应用等重点项目，培育发展高精度定位、高清地图、智慧交通等出行服务。

## **(2) 新型显示产业**

**上游核心材料领域。**依托煜祺光学、鑫立鑫光电、晶桥光电、春雨光学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触控显示光学玻璃、钢化玻璃等玻璃材料，以及OCA光学胶膜、SCA光学胶膜、TOCK光学胶膜等光学膜材料，培育发展电子盖板玻璃、3D玻璃、新型柔性导电薄膜、密胺新材料等材料产品，加快突破超薄柔性玻璃、高世代显示玻璃基板等显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高新区玻璃材料、光学膜行业市场竞争力。

**中游面板组装领域。**依托芯视佳半导体、宏视芯光电、探未光电、慧联精密、风平科技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硅基OLED显示面板、LED显示屏等显示面板，以及背光模组、显示模组、显示背板等模块组装产品，探索布局Mini-LED面板、Micro-LED面板、中小尺寸AMOLED柔性折叠屏等面板产品，积极开展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等前沿技术领域研发。

**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依托英联信息、灰熊视创、宇盛科技、崇盛光电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超高清大屏、笔记本电脑和平板、VR/AR眼镜等智能显示终端，延伸发展仪表显示屏、后排娱乐屏等车载显示终端，以及柔性屏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探索布局智能健康硬件、智能交互平板、数据标牌、电子标签等商业显示应用终端，推进智能显示终端在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的应用。

## **(3) 煤炭清洁利用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借力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淮

南新能源研究中心等科研载体的技术与人才优势，依托中煤新集、淮河能源、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等骨干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重点发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煤炭尾矿资源及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低阶煤提质、煤矿瓦斯抽采与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业化及应用示范。

**矿用装备制造领域。**以淮南高新区零碳示范园区建设为牵引，依托中煤新集、福淮矿山、万泰电子、中车瑞达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矿用节能电机、防爆组合开关、金刚石复合钻头核心零部件以及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防爆电器设备、智能传动设备、气动流体控制设备、灾害防控智能装备等核心矿用设备，培育发展高效采矿装备、新能源矿用车、智能铲装及运输装备等节能化、智能化矿用装备。紧抓煤炭行业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趋势，大力发展矿井灾害防控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智慧矿山系统，推动矿山生产、安全、管理全流程智能化。

**矿区综合治理领域。**加快深部煤炭安全开采与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地表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新原理和新方法研究，延伸布局环境评估监测、环保技术研发等服务。加快淮南大气环境科技产业园共建步伐，重点发展万立方米级高空飞艇、VOCs 监测一体化机柜等大气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依托中环新能源、中煤新集、淮河能源等骨干企业，探索布局“光伏+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示范项目。依托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创新转化基地、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建立覆盖碳排放源分析、碳排放额度测算、煤矿塌陷区环境修复等环节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依托淮南大数据产业基地，深入推进煤炭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大数据资源整合，建立基于大数据、云技术的煤矿数据融合分析监测预警系统和平台，强化大数据在数字矿山建设、智能生产、安全监管等各领域的应用和服务。

### 1.3.6.3 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要求，调整优化经济区划和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推进形成“一核四园”的产业空间格局。

#### 1. “一核”

即高新区综合服务核，以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主要承载行政办公、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总部经济等功能，布局建设总部大楼、现代创意创新空间、商务写字楼、星级

酒店、会展中心等设施，打造高新区城市功能核心区和代表高新区形象的标志性区域。

## 2. “四园”

以承载园区主导产业、促进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建设汽车制造产业园、新型显示产业园、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园、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汽车制造产业园：**围绕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智能化等方向，强化项目建设和招引，以点带面推动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新型显示产业园：**围绕核心材料、面板组装和终端应用领域，集聚新型显示优质企业，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园：**以能源资源要素集约高效利用为主要抓手，重点发展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智能矿用装备、矿区综合治理等领域，鼓励发展信息技术和煤炭清洁利用相融合的新业态新赛道。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以健全园区配套功能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为导向，重点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商务商贸和现代物流等业态，支撑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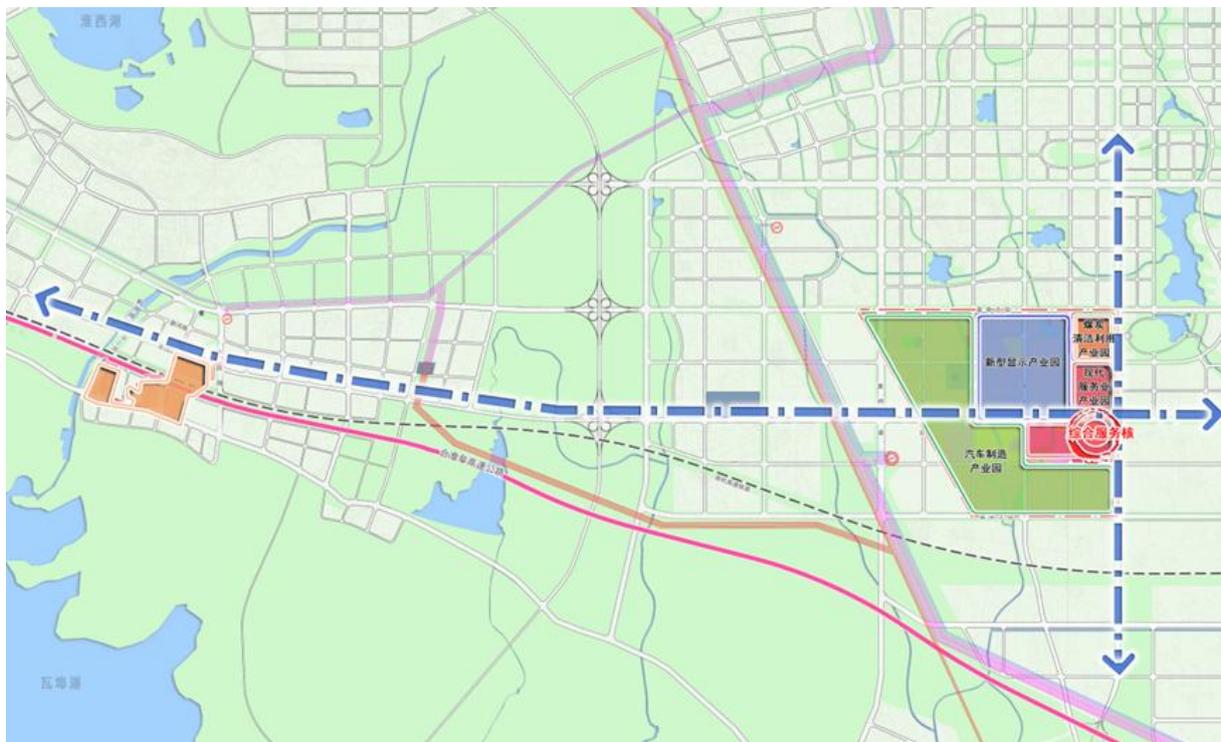


图 2.2.5-1 淮南高新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 1.3.7 道路交通和公共设施

### 1.3.7.1 道路交通规划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完善高新区链接合淮产业走廊、淮河生态经济走廊两条综合运输通道的交通路线，提升高新区至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市域周边县区等对外交通联系通道的通行效率，搭建“航空+高铁+高速”的多层级对外交通网络，深度链接长三角综合交通。推动高新区道路系统与淮南市“三纵三横”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四纵四横”高速网、“四环七通道”干线公路网及“两横一纵”航道主骨架的衔接畅通，提升高新区与淮南市域的通达性。

优化内部路网体系。完善畅通以春申大街、泰宁大街和泰丰大街三条东西向主干道，淮河大道、淝水大道、青桐大道、李园路和经五路五条南北向主干道为骨架，春华街、泰康街、润水路、国槐路、迎客松路等次干道为重要构成的高新区“三横五纵”城市路网。结合淮南南部中心城区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一批城市支路，织密高新区道路交通网，畅通高新区内部交通微循环系统，为园区企业交流、群众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表 1.3-3 高新区内部道路控制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主干道	春申大街	东西	60	按现状
	泰宁大街	东西	60	按现状
	泰丰大街	东西	60	按现状
	经五路	南北	30	按现状
	淮河大道	南北	60	按现状
	淝水大道	南北	45	按现状
	青桐大道	南北	80	按现状
	李园路	南北	40	3.5+3.5+2.5+21.0+2.5+3.5+3.5
次干道	润水路	南北	30	按现状
	国槐路	南北	30	按现状
	迎客松路	南北	30	2.5+11.5+2.0+11.5+2.5
	金合欢路	南北	30	2.5+11.5+2.0+11.5+2.5
	沿河路	南北	25	5.0+15.0+5.0
	春华街	东西	36	5.0+4.5+1.0+15.0+1.0+4.5+5.0
	泰康街	东西	36	按现状

	新河路	东西	25	5.0+15.0+5.0
支路	春晓街	东西	24	5.0+14.0+5.0
	南辅路	东西	15	3.0+12.0+3.0

完善交通设施布局。结合淮南南部中心城区统一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城区公交网络，建设现代化公交换乘枢纽设施，推动实现城市公交便捷换乘的高品质服务。完善高新区停车场、加油（气）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等交通服务设施布局，建设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务系统。健全智能交通体系，聚焦智能设施、决策监管、出行服务等领域，发展共享化智能运载工具，统筹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在高新区打造未来交通发展雏形。

### 1.3.7.2 市政配套设施

#### 1、给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目标

水量满足各类用户各规划年限用水量需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建设部《城市给水工程规范》（GB50282-2016）的要求。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的要求。

##### (2) 用水量预测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淮南高新区 2023 年用水总量 182.42 万 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 78.72 万 m<sup>3</sup>、工业用水 67.22 万 m<sup>3</sup>、生态用水 36.52 万 m<sup>3</sup>，预测 2025 年用水总量达到 237.28 万 m<sup>3</sup>，2035 年用水总量达到 368.07 万 m<sup>3</sup>。

表 1.3-4 淮南高新区 2025、2035 年用水总量预测表

年份	区块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生态用水	合计
2025	区块一	93.36	89.20	33.40	218.96
	区块二	/	13.38	4.93	18.31
	合计	93.36	102.58	38.24	237.28
2035	区块一	131.40	175.26	41.37	348.03
	区块二	/	15.24	4.80	20.04
	合计	131.40	190.50	46.17	368.07

##### (3) 给水厂规划

淮南市市区水资源潜力的开发主要依靠挖掘现有径流资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以

及再生水利用等方面进行。规划高新区与淮南市实行统一供水，高新区内不再独立设置水厂。其中区块一供水源自淮南市山南水厂，区块二供水源自淮南市五水厂。：配水主要管线采用环形管网布置，以保障管道安装、检修或发生事故时不间断供水。配水管道采用普压铸铁管，并设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

淮南市现状共有中小型水库 35 座，蓄水工程总库容约 7078 万 m<sup>3</sup>，占多年来平均径流总量的 5%，95%的径流量不能被有效地蓄容利用，径流资源开发潜力较大。根据《淮南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淮南市市区近期 2025 年用水总量为 11.37 亿 m<sup>3</sup>。根据《2022 年淮南市市年水资源公报》，淮南市市区现状再生水利用 0.34 亿 m<sup>3</sup>，当前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城市非常规水利用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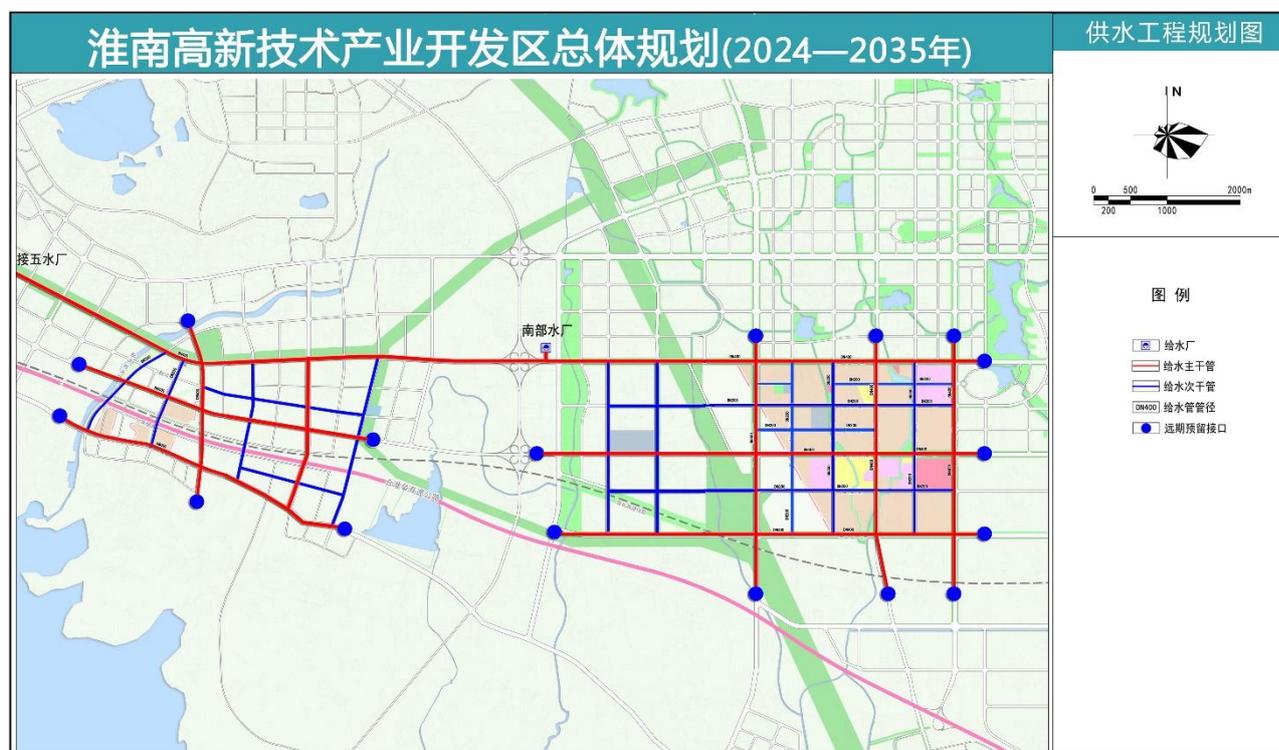


图 2.2.6-1 给水工程规划图

## 2、排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目标

排水管网普及率 100%。污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其中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参照《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

## （2）排水体制

现状区块二污水经主管收集，经 102 省道 5#、4#提升泵站输送至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区块一污水经主管收集，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厂位于山南新区南纬十路南、南经十八路东（淮南市大通区孔店乡马厂村），现状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 m<sup>3</sup>/d。

## （3）废水量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2022 年），2021 年高新区区块一工业用地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140637.5t/a，2035 年预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612858.71t/a。

## （4）污水处理厂

淮南高新区区块一企业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主管收集排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以管道方式排入建湾渠，流经 18 公里后进入高塘湖。

高新区区块二内企业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至八公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以管道方式排入八公山大涧沟，流经 2.5km 后进入淮河。根据《淮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2030）可知，淮河最枯月 90%保证率 COD 和 NH<sub>3</sub>-N 的水环境容量为 41050t/a 和 2400t/a，区块二规划 2025 年 COD 排放量为 26.81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2.68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淮河的环境容量。

## （5）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块一沿泰宁大街、泰丰大街布置污水主干管，区块二沿沿河路布置污水主干管，其中污水主管管径不低于 DN800。根据道路走向，污水管道布置于道路的西、北侧，最大埋深不超过 7~8 米，在平行道路下的最小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0.6 米。污水管道的最小设计坡度不小于 0.3%。在管道交汇、转弯、管道尺寸和坡度转变处设置检查井，干管宜每隔 50 米设一检查井，支管每隔 30 米设一检查井，相邻两检查井内连接采用管顶平接。



图 2.2.6-2 污水工程规划图

### 3、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园区的地形特征，综合考虑城市排水现状、道路规划、排涝规划等诸多因素，将规划区划分为四大雨水排水区域，按照“分区排水，就近排放”的原则，就近排入就近水体。

根据雨水排水现状、地形条件、道路规划和与周围自然水体的关系进行雨水排（汇）水分区，以高水高排、低水低排，雨水以最短的距离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本次规划雨水管沿道路敷设，就近接入园区新河等内部水系。

为了减少支管横穿道路，路幅大于、等于 40 米的城市干道采用两侧布置雨水管线，路幅小于 40 米的城市干道采用单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道布置在绿化带和非机动车道下，最大埋深控制在 7 米以内。



图 2.2.6-3 雨水工程规划图

#### 4、电力工程规划

淮南市电网基本完成安徽省电力公司省内电网解环部署，已形成以 500kV 为骨干网架，220kV 为主网架，由送端电网转为送受并举电网结构。淮南高新区电源主要经 500kV 孔店变电站，从高新区东南方输入 220kV 万岗变电站，经北部规划的 110kV 山南#2 变电站降压后为高新区区块一供电；区块二电源来自 220kV 金家岭变电站，经高新区内 110kV 李郢孜变电站降压后为园区供电，园区供电保障有力。为进一步提高园区供电能力，将支持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建设，积极与本地能源企业、用能大户合作共建局域电网，构建区域间能源供给网络；推广建设分布式电网、新能源微电网，服务清洁能源及时并网消纳，实现分布式供能和能源梯级利用，达到不同能源间的互补与调峰。



图 2.2.6-4 电力工程规划图

## 5、能源供应规划

高新区燃气沿用市政燃气主管网气源，使用南部天然气储备站作为高新区主供气源。园区输配管网系统压力等级采取中压 A 级-中压 B 级-低压和中压 A 级-低压两类压力等级。管道布线依据园区用地布局，贯彻远近结合、以近为主的方针，管网分期建设。高/中压调压站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调压站距离铁路、重要建筑物、一般建筑物、公路的最小距离应达到规范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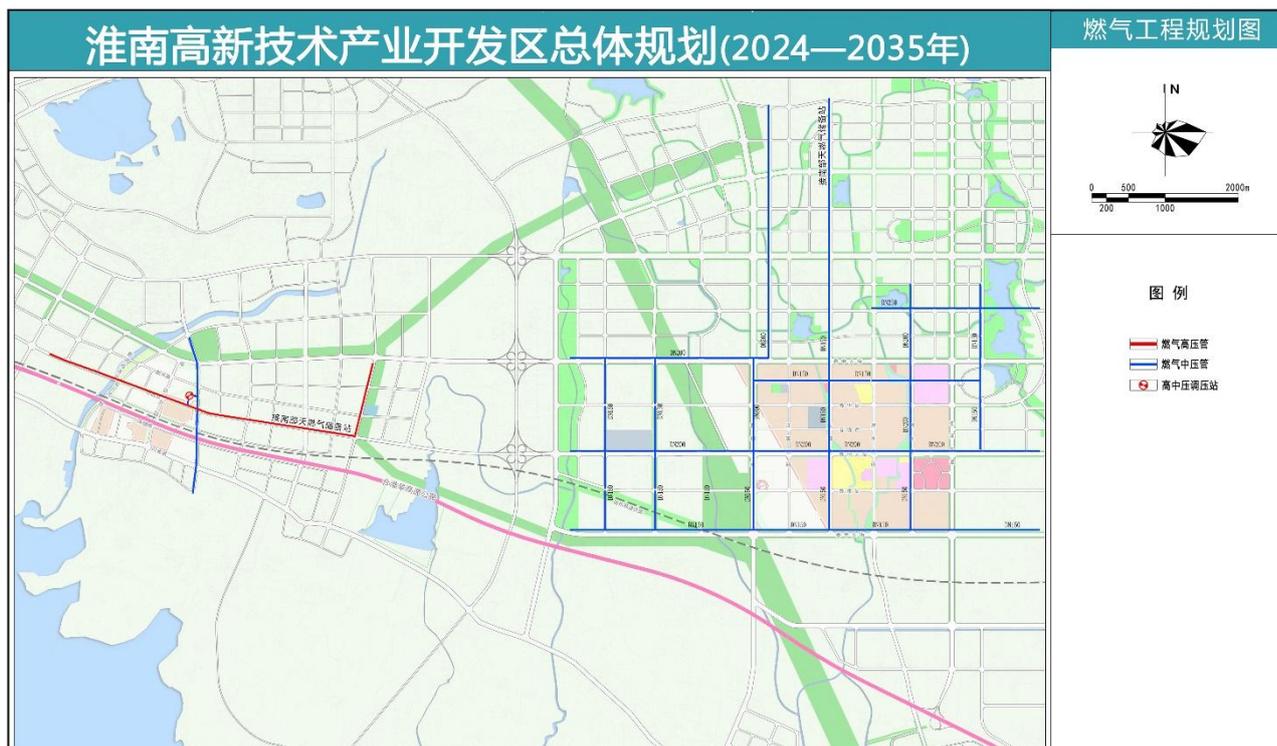


图 2.2.6-5 燃气工程规划图

## 6、环卫设施配置

根据高新区发展需求、人口分布和用地布局，确保设施覆盖的均衡性和高效性。支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建设，推进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入先进的环卫设备和技术，如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低噪音清扫车等，提升环卫作业效率。

## 7、智慧园区建设

加快建设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着力扩大高速度、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联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搭建以工作看板、经济运行分析、产业链展示、企业及平台载体培育库、招商项目库等五大功能为核心的“淮南高新区经济促进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区”。试点推动智慧场景落地，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设计、打好基础、突出应用”的方针，重点布局“政府治理、民生服务”等智慧场景应用典范，加速数字园区建设。

### 1.3.7.3 公共服务设施

#### 1、教育提质扩容

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规划新建民祥小学、和悦中学、民裕中学；扩建安徽师范大学附属淮南高新学校；改建九年一贯制山南七中。强化北师大淮南实验学校、安师大附属淮南高新学校品牌效应，深化同省内外优质中小学校交流合作。聚焦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以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安徽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and 淮南市卫生学校（山南校区）为核心，扩大现代化职业教育学校办学规模。

## 2、医疗水平提升

推进以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淮南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为核心，三和镇中心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优质专科资源、诊所等为补充的多级诊疗体系。大力引进三甲医院入驻高新区，加快推进与中科大第一附属医院等省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探索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将优质医疗资源和专家力量引入社区卫生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 3、推进文体发展

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淮南剧院、淮南高新区文化发展中心为核心，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文化服务站、城市阅读空间，形成“大馆加小站”的文化服务平台。加强淮南地域历史文化特色的梳理和挖掘，注重城市特色风貌的塑造和城市发展印记的传承。充分利用现有场馆资源，增强奥体中心等文体设施服务效能，积极承接会展、演唱会等商业活动，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以舜耕山风景区建设为抓手，围绕武王墩墓等特色文化资源，健全休闲度假旅游功能，展示地方文化特色。

## 4、强化民生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老年公寓等建设，探索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养老事业管理和队伍建设，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快健全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信息化为辅助的养老服务体系，并探索“医养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 1.3.7.4 绿地与景观系统

#### 1、强化绿地规划建设

统筹推进人民公园、E 水系公园、周集坝公园等增绿补绿，加快核心区体育公园建设。持续推进舜耕山景区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扩大城市绿地空间，打造连续完整的“面”

状绿地空间。推进市政道路绿化提升及沿河滨水绿化建设工程，对有条件的道路倡导采用双排、多排行道树，消除绿化盲区，打造现代魅力都市环线绿道；重塑高新区 C、D 水系滨水绿地地形，融合生态空间与游憩空间，建设可游可憩的生态滨水绿廊。深入开展“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充分利用拆违腾退用地和城市边角地、废弃地，建设高水平城市休闲绿地、生态公园、花鸟鱼虫市场、街头绿地等“点”状绿地空间。

## 2、优化景观风貌布局

充分利用高新区自然景观要素，按照“双轴联四区、两河串多园”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进行风貌的塑造。双轴：沿淮河大道和沿泰宁大街两条空间视觉轴线。四区：依据产业功能分区划分的四大风貌区，即汽车制造产业风貌区、新型显示产业风貌区、煤炭清洁利用产业风貌区、现代服务业风貌区，并在景观风貌设计方面结合分区特点进行分类引导。两河：以高新区 C、D 水系为基础打造的两条水绿廊道。多园：由水绿廊道串联的多个街头游园。

### 1.3.8 生态环境保护

#### 1.3.8.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1、强化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

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全面排查、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取缔关闭”和“整顿规范”分类进行清理整治，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深入实施高新区大气污染问题快速处理联动机制，加大巡查调度及问题督办力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达标。

##### 2、推进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

加大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进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定期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名单调查和排放量核定，引导重点企业建立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推进涉及氮氧化物（NO<sub>x</sub>）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开展高效脱硝设施安装，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加强移动源废气污染防治

持续强化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严禁在园区范围内使用不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

移动机械，逐步收窄机械排放控制要求。加大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机械时，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产品。

### **1.3.8.2维护声环境质量**

严格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在高新区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保证噪声防护距离。严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对建设超标的施工工地开展联合执法。强化社会噪声污染管控，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搭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三产噪声源的实时监管系统，引导全民参与降噪行动。

### **1.3.8.3水环境治理**

#### **1、完善地表水污染治理**

加快推动淮南市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提升一期项目、淮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强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及日常水系管理工作，提升污水收集率。

####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高标准建设雨污排水管网，定期检查雨污管线的密封性，严防污水排放过程中“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杜绝污水渗漏。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地下水资源动态监测，禁止区内企业开采地下水。

#### **3、强化水污染控源减排**

对于废水排放大、水质成分复杂的企业，要求在环评阶段明确建设事故应急池。打造污水治理示范企业，支持水环境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内部污水治理活动。实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禁止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入区。加强区内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

#### **4、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

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优化配置各种水资源，使其实现最大的使用价值和最高的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废水的再生回用，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鼓励企业循环冷却水补水、商贸物流的冲洗车辆、喷淋降尘、绿化等用水环节优先采用再生水。

### **1.3.8.4土壤与固废治理**

#### **1、推动土壤污染治理现代化**

开展高新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

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有序搬迁、依法关闭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企业。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集中建设和运营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

## 2、提高生活生产垃圾、危险废物处理水平

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城乡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构建智慧高效回收处理体系，逐步对园区进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改造。建设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分选工作，定期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 1.3.8.5生态系统修复

#### 1、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损毁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分类推进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 2、保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行动，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内人为活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开展全区鸟类及其栖息地调查和监测，组织巡林人员拆除擅自架设的防鸟网、捕鸟笼等。增加区域内森林数量、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区域及周边生物多样性质量。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1.3.8.6环境监测设施

#### 1、完善全方位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覆盖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监测体系，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推动控排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备，纳入“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企业监控系统，加强重点碳排放企业和重点耗能设备的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实时监测与超标预警。

## 1.4规划协调性分析

### 1.4.1与城市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4.1.1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提出“共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区域创新资源及科技研发成果，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条件，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数字创意、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瞄准全球科技革命新方向新趋势，围绕物联网、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跨地区协作，实现跨越发展。鼓励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科技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积极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

#### (2) 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产业定位为：

**汽车制造产业园**分布范围：区块一西南部；**新型显示产业园**分布范围：区块一北部；**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园**分布范围：区块一东北部及区块二。

本规划的产业发展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是相符的。

### 1.4.1.2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规划将阜亳片区、淮（南）蚌片区、淮（北）宿片区、六安片区、黄山片区和重点开发城镇纳入省重点开发区域，该区域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是实现安徽经济快速发展、加速崛起的重要区域。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省重点开发区域，淮（南）蚌片区。该片区是皖北城镇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包括淮南市 5 个市辖区和蚌埠市 4 个市辖区。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创新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加快淮南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成为沿淮经济带重要的现代化大城市。加强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基地、商贸物流及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

## 2、协调性分析

淮南高新区规划范围及现状建成区不涉及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限制、禁止开发区域；高新区现状及规划主导产业基本符合《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定位要求。

### 1.4.1.3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本规划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规划落实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积极推进落实“三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增加规划弹性，合理确定各项用地布局，保障高新区整体功能的发挥。

### 1.4.1.4与“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淮南市三区三线成果，淮南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大部分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高新区区块一未在城市开发边界部分为智慧谷北侧空地、区块二未在城市开发边界部分为滁新高速及铁路交通范围。

# 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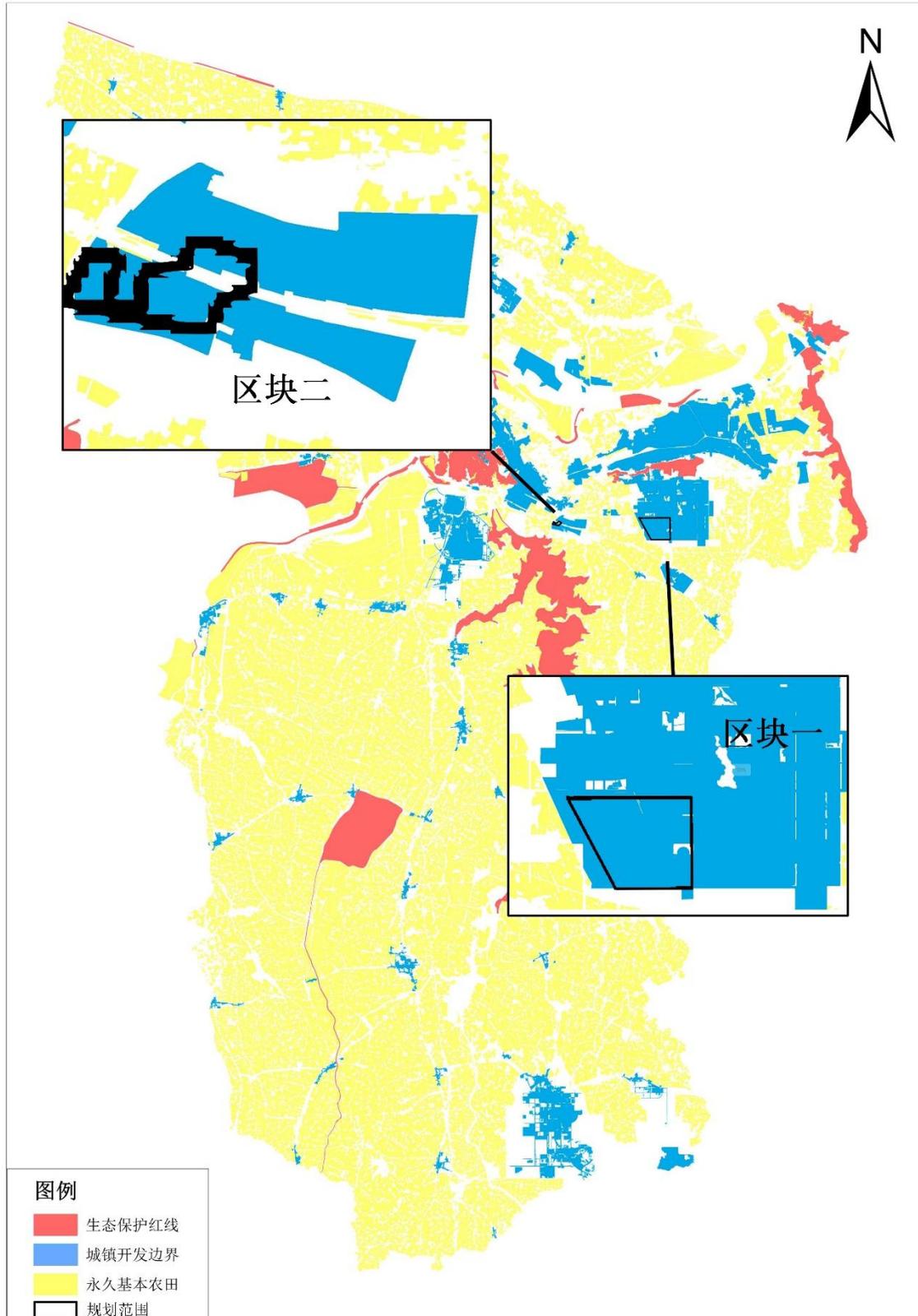


图 2.3-1 与“三区三线”对照图

## 1.4.2与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4.2.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规划区严格按照产业政策政策要求引入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在此基础上，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的。

### 1.4.2.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省开发区转型发展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开发区考核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意见“三、引导产业升级 8.各市要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出台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统筹协调辖区内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培育3—4个主导产业，省级开发区重点培育2—3个主导产业。”

淮南高新区经整合后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煤炭清洁利用。

符合意见中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培育2-3个主导产业。

### 1.4.2.3与《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相符性分析

建议中“15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支持合肥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淮北陶铝新材料，亳州现代中药，宿州云计算，蚌埠硅基、生物基新材料，阜阳现代医药、绿色食品，淮南大数据、新能源电池，滁州智能家电、硅基新材料…”

高新区的总体定位确定为：中部生态智慧城市示范区；安徽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淮南新兴产业发展主引擎；绿色宜居宜业科技新城区。高新区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产业中关键零部件领域发展方向为新能源电池相关产业，符合规划中大力发展新能源电池要求。

## 1.4.3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4.3.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十五部委以环大气[2022]68号文发布“关于印发《深

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本次评价根据规划建设情况分析与其相符性结论见下表。

**表 1.4-1 与“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高新区规划建设情况	结论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高新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符合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设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高新区严格日常监管执法，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符合

**表 1.4-2 与“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高新区规划建设情况	结论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规划环评建议对高新区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建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园区在建拟建非水溶性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或焚烧法，VOCs 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	高新区对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涉及 VOCs 物料储存、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密	符合

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闭、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提出了收集处理的要求。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高新区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高新区不涉及燃煤锅炉企业；涉及水泥、焦化行业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	高新区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高新区要求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	符合

表 1.4-3 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高新区规划建设情况	结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	高新区目前无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及工矿企业，未来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同步建设	符合

	进港铁路。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规划环评建议园区实施清洁运输。	符合

#### 1.4.3.2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以国发[2015]17号文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十个方面提出了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的具体计划及措施，本次评价根据规划及现状内容分析与其相符性结论见下表。

表 1.4-4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容	规划情况	结论
<p>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p> <p>（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p> <p>（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1）加强工业节水，加强高新区用水管理，鼓励企业工艺改革，加大节水宣传，强化政府调控。（2）强化水污染控制，加强对污染行业的用排水管理，逐步搬迁污染企业。（3）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加快功能性项目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加强对高新区地表水体的保护。（4）完善水资源管理政策体系，进行水体富营养化及微污染水体净化技术的科研攻关，加强治水工作，统筹考虑高新区内生活区、工业区周边水体的保护，建立高新区水环境预警及应急系统。（5）加强区域协调，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严格控制工业废水处理和排放，确保高新区排出水质达到规范要求。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水域保护，为生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保障区域水源。</p>	符合

#### 1.4.3.3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31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的的具体计划及措施，本次评价根据规划及现状内容分析与其相符性结论见下表。

**表 1.4-5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容	规划情况	结论
<p>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p> <p>(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能力建设。</p>	<p>符合</p>

**1.4.3.4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要求：强化重点工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油炼化、焦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

规划中未规划相关地下水防治措施建议。

规划环评建议加强园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化工厂、焦化厂、危废处置单位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

**1.4.3.5《“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2023年1月3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十六部门制定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划区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6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序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内容	高新区总体规划	结论
1	<p>(七) 统筹噪声源管控</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建设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p>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p> <p>(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p> <p>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1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p>	入园企业均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企业厂界达标排放。	符合
3	<p>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p> <p>(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p> <p>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p>	入园企业在施工期间均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禁止采用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协调

**1.4.3.6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7 与《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结论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聚焦石化、化工、钢铁、电力、有色、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或行业标杆水平，分行业明确能效提升目标，组织实施重点工作举措。持续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冶炼等节能技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培育绿色	园区两高企业应开展工业能效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或行业标杆水平，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	符合

	制造示范企业和绿色数据中心。“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		
2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环境监管，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	淮南高新区实行园区分区、分类供热，供热体系完善，满足高新区主导产业变更的供热需求，后期入驻企业不得新增燃煤锅炉，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企业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
3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实施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推广热泵、燃气、地热等清洁低碳取暖方式。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超过 3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园区将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逐步推广屋顶光伏发电设施。	符合
4	煤炭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	后期入园企业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后期入驻企业不得新增燃煤锅炉。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	入驻企业应按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需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	符合

	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6	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实施减排重点工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统筹考虑各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减排潜力，综合确定市级减排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减排空间大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	入驻企业需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企业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生产过程中按证排污。	符合
7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明确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界定标准，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入驻“两高”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的两高文件要求进行，需满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并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符合

### 1.4.3.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协调性分析

规划区的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协调性分析见表 1.4-8。

**表 1.4-8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协调性分析**

意见要点	协调性分析	结论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	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	符合

<p>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园区规划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规划园区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建议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清洁能源。</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产能，建议优先采用清洁能源，逐步推进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对煤炭为燃料的替代，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符合
<p>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p> <p>（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p>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继续督促现有具备验收条件、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企业尽快自主或委托技术机构完成验收工作。督促未申报排污许可的单位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p>	符合

<p>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持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	--	--

**1.4.3.8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协调性分析**

规划区建设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协调性分析见表 1.4-9。

**表 1.4-9 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p>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高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原则上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改建、扩建产能严重过剩“两高”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产能置换。鼓励“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整合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限制类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现有生产能力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投资淘汰类项目，并按规定期限淘汰，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各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支持。</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整合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限制类项目，允许园区内入驻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对现有生产能力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投资淘汰类项目，并按规定期限淘汰。</p>	符合
<p>三、严格实行减量替代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煤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对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煤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对于园区内涉及煤炭消</p>	符合

<p>(一)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设计工况下, 供电煤耗低于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煤电“两高”项目实行等量替代; 通过“上大压小”整合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两高”项目, 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两高”项目, 减量替代比例为 1: 1.2; 其他“两高”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为 1: 1.5。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费企业进行减量替代, 建议已入园企业和后期入园企业进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二) 能源消费置换。全部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的“两高”项目可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设计工况下, 供电煤耗低于 275 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煤电“两高”项目, 通过上“上大压小”整合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两高”项目, 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两高”项目, 减量替代比例为 1: 1.2。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园区内现有“两高”项目, 建议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逐步推进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对煤炭为燃料的替代, 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后续引进的“两高”项目建议采用天然气、电能清洁能源, 不新建燃煤工业炉窑。</p>	符合
<p>(三) 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4 项污染物按 1: 2 比例替代; 已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新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4 项污染物按 1:2 比例替代。对于现有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 改善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p>	符合

#### 1.4.3.9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高新区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上分析, 规划汽车制造产业园、新型显示产业园、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园。

汽车制造产业园分布范围: 区块一西南部; 新型显示产业园分布范围: 区块一北部; 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园分布范围: 区块一东北部及区块二。

高新区发展严格依照《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该类行业进行筛选, 不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不得建设, 符合条件的也需从环保角度出发, 提高环保门槛, 必要时提出对排水量大的项目限制以及中水回用的要求。以此确保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10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规划情况	分析结论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	规划中未提及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建议后续产业政策中提出相关限

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制条件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高新区在选择建设项目时要优先考虑技术先进、耗水量小、“三废”排放污染轻的“清洁生产”项目。各入驻企业要实行雨污分流。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 1.5现状调查与评价

### 1.5.1自然环境概况

#### 1.5.1.1地理位置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中确定的园区四至范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为两个区块：区块一东至淮河大道，南至泰丰大街，西至高压走廊，北至春申大街；区块二东至李园路，南至102省道，西至新河排洪渠，北至规划南纬一路。规划开发区总面积约5.64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面积约5.15平方公里，区块二面积约0.49平方公里。

淮南市位于淮河中游，安徽省中部偏北，地处东经116°21'5"~117°12'30"与北纬31°54'8"~33°00'26"之间，东与滁州市属定远县毗邻，南与合肥市属长丰县接壤，西南与六安市属霍邱县相连，西及西北与阜阳市属颍上县，亳州市属利辛、蒙城县交界，东北与蚌埠市属怀远县相交，东与滁州市属定远县搭界。全市总面积5571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566.4平方公里。

地块一位于淮南山南新区南部。山南新区南部位于舜耕山以南，北与东部城区仅一山之隔，西距西部城区边缘约2公里。

地块二位于淮南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坐落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境内，区位优势明显，位于淮南市“T”型工业产业布局的交汇点，距合淮阜高速公路出口仅4公里的路程。园区位于淮南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是西部城区和山南新区接壤的部分，合淮阜高速公

路、省道 102、商杭高速铁路（预留）、东西部二通道等皆穿越园区，西部二通道、蔡新路等高等级道路从园区周边通过，道路交通相对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 1.5.1.2 地形地貌

淮南市在构造单元上属于中朝准地台淮河台坳淮南陷褶断带（即华北地台豫淮褶皱带）东部的淮南复向斜。东界为郟庐断裂，西临周口坳陷，北接蚌埠隆起，南邻合肥坳陷，南北为洞山断裂和刘府断裂夹持。区内构造以北西西向构造占主导地位，受后期强烈改造，但总体形态变化不大，复式向斜内次一级褶皱及断裂发育。地质演化历史可分为前震旦纪、震旦纪—三叠纪、侏罗纪—第四纪 3 个阶段，前震旦纪，淮南地壳处于活动阶段；震旦纪—三叠纪属于剧烈运动时期，先后经历了蚌埠、风阳、皖南、加里东、华西力、印支等运动。其间地壳几度隆起沉降，形成了海陆交互相地层。特别是晚石炭纪和二叠纪时期海陆交互相的沉积环境，成为煤炭资源良好的生成条件，从而形成了境内大量的煤炭资源。侏罗纪—第四纪，经过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运动，逐渐塑造出了今天的地貌特征。

淮南市以淮河为界形成两种不同的地貌类型，淮河以南为丘陵，属于江淮丘陵的一部分；淮河以北为地势平坦的淮北平原，市境南、东为环绕而不连续的高低丘陵，环山均有一斜坡地带，宽约 500~1500m，坡度 10 度左右，海拔 40~75m；斜坡地带以下交错衔接洪冲积二级阶地，宽 500~2500m，海拔 30~40m，坡度 2 度左右；二级阶地以下是淮河冲积一级阶地，宽 2500~3000m，海拔 25m 以下，坡度平缓；一级阶地以下是淮河高位漫滩，宽 2000~3000m，海拔 17~20m，漫滩以下是淮河滨河浅滩。淮河以北平原地区为河间浅洼平原，地势呈西北东南向倾斜，海拔 20~24m，对高差 4~5m。

本次规划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为丘陵地区，属于江淮丘陵的一部分；整个地势呈现北高南低、高程逐次向瓦埠湖方向递减的态势，地面高程 18.0-45.0m 之间，且地势较为平坦，无较为陡峭不适宜建设的区域。

### 1.5.1.3 气候

淮南地处淮河中游，是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段，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冷暖空气频繁交汇，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分明，夏冬长、春秋短、光照充足，受季风影响明显，降水年际变化大，季节分配不均，无霜期年均 225 天，其他气象资料如下：

年平均气温：	15.4℃；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2℃；
年极端最低气温：	-22.2℃；
年平均气压：	1012.5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72%；
年平均降雨量：	930mm；
年最大降雨量：	1428.3mm；
年最小降雨量：	471.9mm；
年平均风速：	3.0m/s；
全年主导风向：	东风。

规划园区所在地水系丰富，南部有瓦埠湖，北部有淮河，东部有高塘湖，水质良好，景观优美。西部多为山地，森林覆盖率较高，整体自然生态环境较好。

#### 1.5.1.4 水文、水系

淮南市境位于淮河流域，最大的地表水为淮河。市境支流有东淝河、窑河、西淝河、架河、泥黑河等。湖泊有瓦埠湖、高塘湖、石涧湖、焦岗湖、花家湖、城北湖等。人工河有茨淮新河。此外，还有蔡城塘、泉山、老龙眼、乳山、丁山、许桥等小型水库以及采煤塌陷区积水而成的众多湖泊、湿地，最大的为樱桃园（谢二矿塌陷区，亦称淮西湖）。

本次规划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区主要地表水体为淮河、瓦埠湖以及涉及河流窑河、高塘湖。

##### （1）淮河

淮河由陆家沟口入市境凤台县，流至永幸河闸口分流为二，北道北上转东环九里湾进入市境潘集区，南道（又名超河）东流至皮家路入市境八公山区，南北河道至邓家岗汇流，由大通区洛河湾横坝孜出境。境内流长 87 公里，其中市区流长 51 公里。河道水面宽一般在 250~400m。净水域面积为 21.5km<sup>2</sup>。根据淮南段多年水文资料统计分析其主要水文特征：

多年平均流量：	674.0m <sup>3</sup> /s；
多年最大流量：	12700m <sup>3</sup> /s；
最小瞬时流量：	0.50m <sup>3</sup> /s；

多年平均水温:	16.5℃;
多年最高水温:	32.8℃;
多年平均含沙量:	0.520kg/m <sup>3</sup> ;
多年平均水位:	17.14m;
多年最高水位:	24.03m;
多年最低水位（蚌埠建闸后）:	15.13m。

### （2）瓦埠湖

瓦埠湖自六安市源头至东淝河闸 152 公里，水体与东淝河相连，汇水面积 4200 平方公里，蓄水位 17.5~18.0m；水位达到 18.0m 时，湖水面积 156 平方公里，容积 2.2 亿立方米。淮南市辖瓦埠湖自寿县后咀孜村东侧至淮南市杨郢孜村西侧，水域面积 1.8 方公里。

瓦埠湖是各种鱼类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是淮南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瓦埠湖取水口周围是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为 2.7 平方公里，现状水质类别与水质管理目标均为 III 类；瓦埠湖杨湾村至孙老郢断现状使用功能为农业用水，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 III 类。

### （3）窑河

窑河是高塘湖通淮河的唯一河道，起于淮南上窑镇（窑河闸），在新城口处入淮河，河道长 7.5km，系人工河道，河底高程在 12.1~14.1m 之间，河底宽 20~30m。高塘湖流域支流较多，主要有沛河、青洛河、严涧河、马厂河和水家湖镇排水河道等，各支流经丘陵、平原区后呈放射状注入高塘湖。5 条支流河道总长约 126km，由于河道本身水土流失，加上有的河道（沛河、马厂河）下游两岸盲目地圈圩，致使河道下游河床抬高，断面变窄，排洪不畅。

### （4）高塘湖

高塘湖位于安徽省淮河以南窑河流域下游，通过窑河闸、窑河与淮河相通。高塘湖流域平面形状呈扇型，东西向长约 49km，南北向宽约 46km。流域地势为四周高中间低，由边界向湖区倾斜。按地形划分，25m 高程以上丘陵和低山区面积为 1160km<sup>2</sup>，占流域总面积的 77.4%；20~25m 之间平原区面积为 248km<sup>2</sup>，占 16.5%；20m 高程以下的面积为 92km<sup>2</sup>，占 6.1%，为高塘湖湖洼区。湖区 20m 高程以下没有村庄，干旱年份 20m 高

程以下面积也可耕种，基本上可以保收。高塘湖正常蓄水位 17.5m，为充分利用当地水资源，近几年基本控制正常蓄水位在 18~18.5m 之间。窑河闸以上流域总面积 1500km<sup>2</sup>，水位 17.5 米时，湖水面积 50 平方公里，容积 8500 万立方米。

高塘湖口建有窑河闸和封闭堤——幸福堤。高塘湖东侧建有大型多级抽水电灌站，设计灌溉面积 3.83 万公顷。淮南市辖高塘湖水域面积 21.57 平方公里。高塘湖是周围市县的主要农灌水源，渔业发达，具有满足较大规模农业灌溉、一定规模渔业养殖、景观娱乐用水功能。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见图 3.1.4-1。

# 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

## 淮南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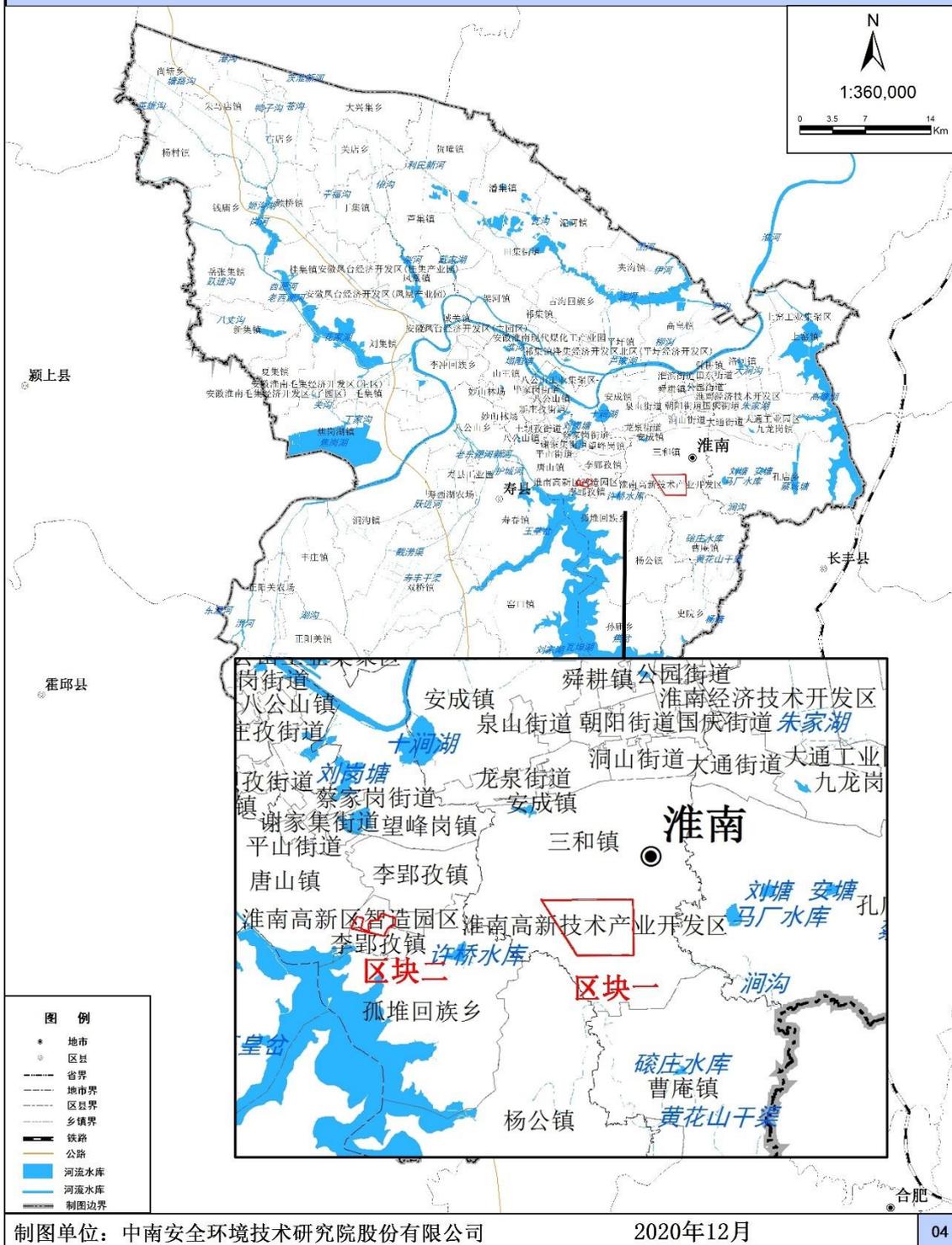


图 3.1.4-1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1.5.2 区域地质条件

高新区位于淮河南岸一级阶地，本区大地构造单元属中朝准地台的淮河台坳的凤阳—阜阳北西西向构造带东段，四十里长山近南北向构造带和合肥断陷盆地三个次级分区，并以合肥断陷盆地所占面积最广。以合肥—固始一线为界，北属皖北地层区；南属大别山区。下元古界变质岩组成本区褶皱基底，分布于蚌埠—凤阳一带及肥东桥头集等地。震旦亚界、寒武纪、下奥陶统、中、上石炭统及二迭，为凤阳背斜、淮南复向斜，八公山背斜和四十里长山西部向斜的组成部分。中、新生界的前第四系红色碎屑岩则广泛分布于合肥断陷盆地内。第四纪构造期，在继承原断块隆起和沉陷的总趋势下，于上更新世时，为幅度不大，但范围较为广泛的区域性下降。因此区内第四系以上更新统粘性土出露最广，几乎遍覆全区。中下更新统发育有砂性土，仅局限河流下游沉陷区。全新统则主要沿现代河流两侧分布，岩性为粘性土夹薄层砂性土。

区内断裂构造有东西向、近南北向、北东向和北西向等组，多表现为高角度正断层，为压性或张性。从整体看各土层水平分布较稳定，地质结构较为简单，未发现明显的新构造运动，故场地相对较为稳定；另据史料记载，淮南地区近代以来未发生过较大的地震，据此判定拟建场地为稳定性场地，各土层厚度较大，状态较好，结构性好，分布较稳定。

## 1.5.3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 1、区域地下水类型

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层分布和岩性特征，决定了地下水的类型和水文地质特征。依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和含水介质的特征，区域地下水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三种类型。

####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新生界松散岩类地层中，广布全区，是工作区评价的主要对象，是区内主要开采的地下水类型。松散岩类由于洪积、湖积和冲积交互作用的结果，使之结构复杂，砂层和粘土相间沉积，构成较复杂的含水层组。

#### (2) 碎屑岩孔隙裂隙水

含水岩组主要由二叠、三叠系的泥岩粉砂岩、砂砾岩等碎屑岩煤系地层组成，埋藏

于巨厚的新生界松散层之下，深度 120~450m。地下水赋存于风化的孔袭、裂隙和构造裂隙中，富水性受岩性和孔隙、裂隙发育程度控制。碎屑岩孔隙裂隙水与其下伏的岩溶水之间存在较厚的隔水层，在五断层等影响因素情况下，不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与其上覆的深层孔隙水能发生一定的水力联系。

### (3) 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

含水岩组主要由奥陶系马家沟组石灰岩和石炭系太原组石灰岩等组成。根据资料，石炭系太原组石灰岩含水层累计厚度 41~54m，中上部多为薄层灰岩，仅底部灰岩较厚，约 15m，地下水具承压性质。奥陶系马家沟组石灰岩含水层累计厚度 85~150m，上部为浅灰、褐灰色白云岩，中部为浅灰、灰色含白云质灰岩与褐灰色豹皮状白云质灰岩互层，下部灰色厚层含白云质灰岩，地下水具承压性质。综合水文地质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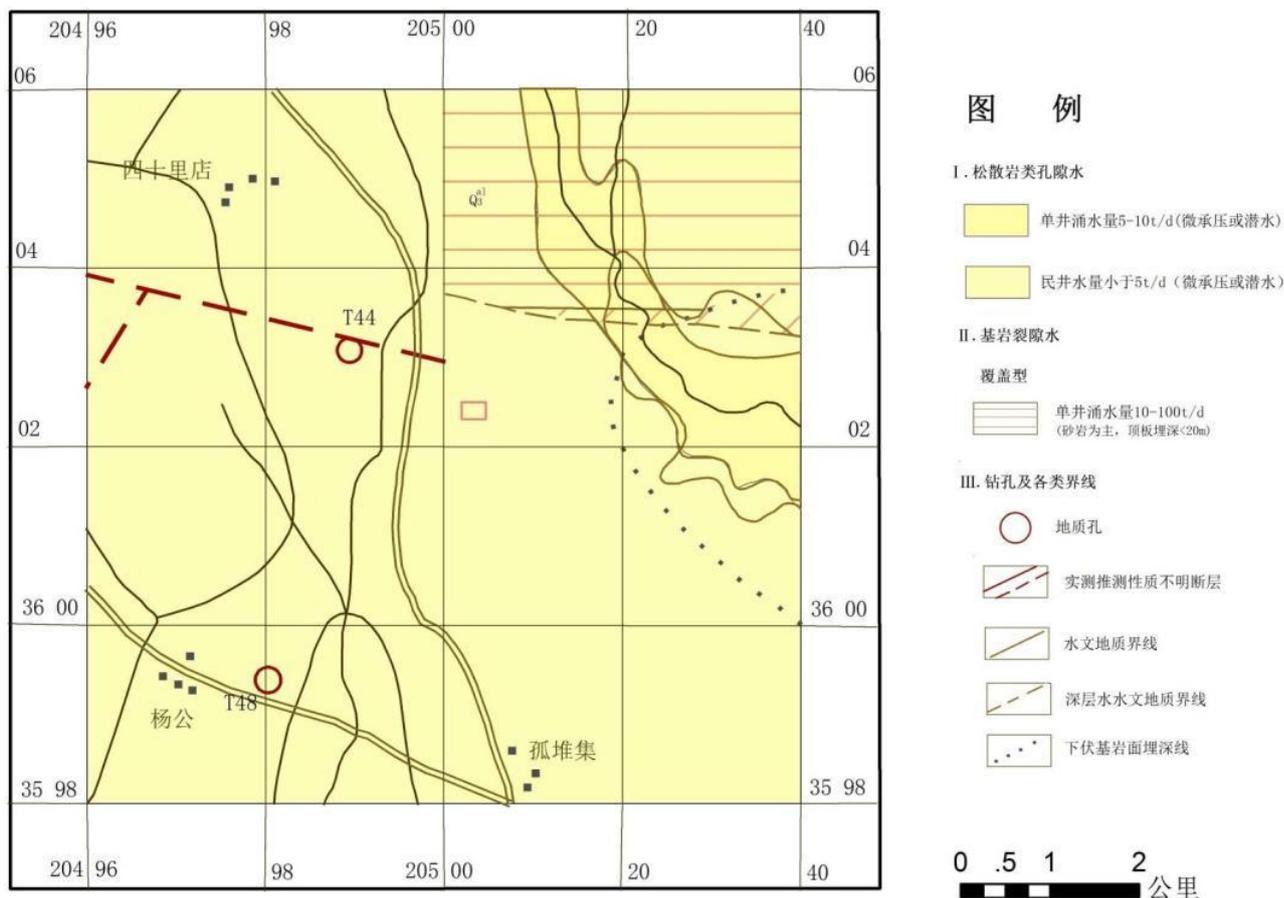


图 3.1.6-1 综合水文地质图

## 2、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评价区位于淮南一级阶地，地势总体上是南高北低，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接受垂直入

渗补给及地下水侧向补给，经地下径流、开采、蒸发及河渠排泄，形成一个特定的循环交替形式。本区充沛的降水，是地下水，尤其是浅部地下补给的主要来源。此外还有地表水的入渗补给等；地下水径流受地形控制，主要排泄方式为径流排泄、蒸发排泄、向地表水排泄等；地下水径流条件较为通畅。

### 3、地下水动态特征

地下水与地表水联系较密切，在高水位期即雨季，地表水补给浅层水，使浅层水水位升高；低水位期即旱季，浅层水向河湖排泄，使浅层水水位降低。浅层水水位标高变化与降雨变化基本一致，但前者的高峰值滞后于后者一个月，可见包气带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地下水水位年度幅约为 1~2m。地下水由于其埋藏条件比地表水有利，故一般情况其化学成分与温度都比较稳定。经多年观测资料，浅层地下水水温最高为 20℃（四月份），最低为 15℃（十二月份），平均为±17℃，年变幅约±5℃。化学成分略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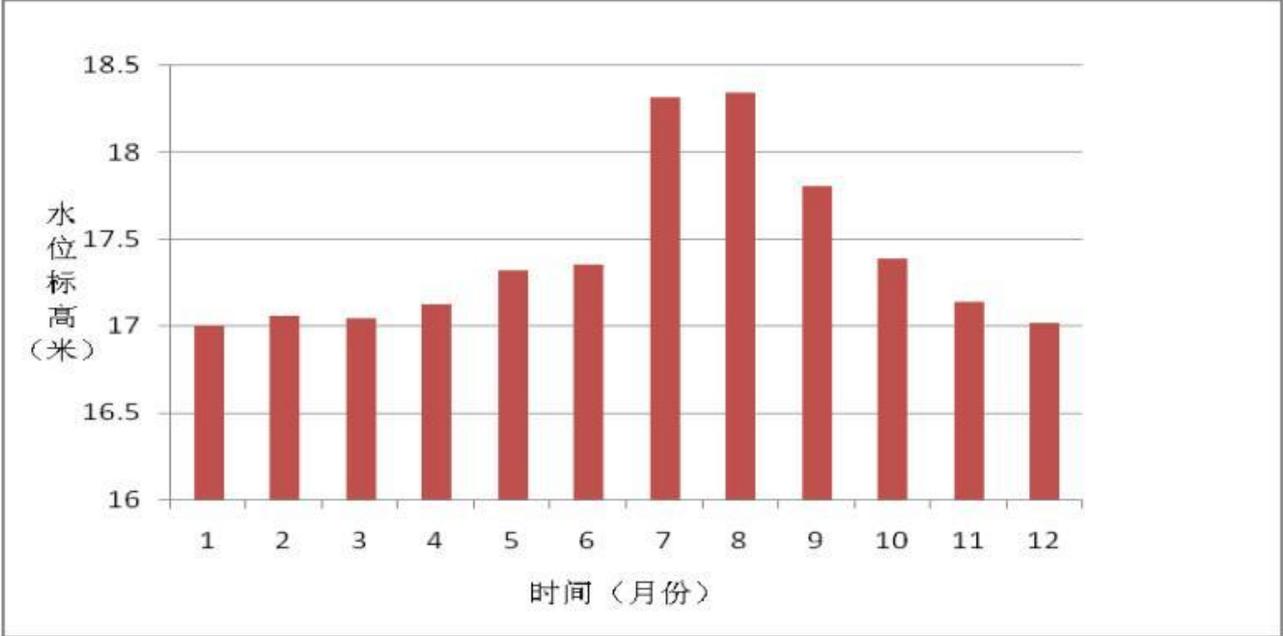


图 3.1.6-2 淮河多年平均水位标高变化图

## 1.5.4 矿产资源

淮南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12 种，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6 种。

淮南市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分布集中。淮南煤田地处昆仑至秦岭纬向构造带东南端，华北型煤田分布区南缘，东起定远县，西至安徽省界，南达长丰县，北抵阜阳

市,涉及淮南、定远、怀远、长丰、寿县、凤台等市县,煤田东西长 270km,南北宽 15~25km,总面积 7250km<sup>2</sup>,含煤面积 3200km<sup>2</sup>,已探明储量 163 亿吨,远景储量 444 亿吨。原煤为中低硫、特低硫、低磷煤,适于炼焦、动力、化工等。

淮南市石灰石分布也比较广,储量丰富,上窑至凤台东西延展 73km,全市有石灰石矿床 16 处,地质储量 1.26 亿吨,探明储量 3300 万吨,氧化钙含量 48%~52%。白云岩主要分布在谢家集和八公山区,已发现 3 个矿床,地质储量 6000 万吨。

### 1.5.5 生态环境

淮南地区的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和水稻土,淮河以北的平原地区,基质是古河流沉积物,主要为砂礓黑土和黄土。淮河沿岸的湾地为潮土类土壤。湾地与丘陵之间的岗地,基质为下蜀系黄土,土壤主要为黄棕壤。此外,凤台县留有部分白碱土。

规划园区以平原为主,土壤类型是黄棕壤为晚更新黄土状沉积物上发育的马肝土属,水稻土为发育在马肝土母质上的潴育性马肝田土属。马肝土质地较适中,土层深厚,肥力较高,耕性良好,是本区的主要旱作土壤,易种植蔬菜等旱作物,植被主要是大地作物(水稻、小麦、棉花)和蔬菜等。

据历史调查资料,淮南市有野生植物 139 种,其中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 5 种;主要农作为 123 种,林果 335 种。评价范围内无原始森林和次生林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也无成片森林。现场调查表明,基地区域内陆生草本植物以灰藜、青葙、葎草、苘麻、野塘蒿、白茅等为优势种,木本植物以大官杨、旱柳、臭椿、紫穗槐等为优势种,水生草本植物以芦苇、苔草、浮萍等为主,缺少优势种和丰盛种,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以农田防护林和“四旁”绿化为主,树种多系人工栽培的阔叶乔木,主要有香椿、苦楝、白榆、桑树、旱柳、枫杨、梧桐、法国梧桐、合欢等阔叶树种以及雪松、侧柏、园柏等针叶树种;果树有李、桃、杏、石榴、柿子等。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淮南市水域的藻类总有 7 门 185 种,其中蓝藻门(*Cyanophyta*)占 17.3%,绿藻门(*Chlorophyta*)占 27%,硅藻门(*Bacillariophyta*)占 34.6%,裸藻门(*Englenophyta*)占 15.7%,甲藻门(*Phrrophyta*)占 3.2%,隐藻门(*Crgpgophyta*)与金藻门(*Chrgsophyta*)分别占 1.1%;藻类个体总量为 247.72 万个/L,藻类细胞总数

1072.79 万个/L。浮游动物 8 种属，优势种为剑水蚤属和长肢秀体水蚤。底栖动物 25 种，平均密度 194.4 个/m<sup>2</sup>，其中优势种为梨形环棱螺和黄蚬等。鱼类 55 种，其中鲤科为最多，占 54.6%，其次是鮠科和鳅科。高等维管束植物 11 种。淮南市辖淮河干流水生浮游生物 114 种，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的盘星藻、胶群藻、新月藻、木棉为分布普遍优势种，另有黄藻门、硅藻门、蓝藻门、裸藻门等藻类生物。浮游动物中有轮虫和原生动物 53 种，鱼类 70 余种。由于淮河淮南段以有机污染为主，底栖动物种类和生物量很少，底栖动物 23 种。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划分》，安徽省淮河以北的淮河流域属古北界华北区的黄淮平原亚区，其生态地理动物群属温带森林——森林平原、农田动物群，在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的生态境域中，动物种类比较贫乏。项目所在地属淮北平原，植被主要为农作物与人工营造的四旁树木的人工植被，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现场调查表明，评价区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的纪录。据历史调查资料，淮南市有鱼类 5 科 22 种，鸟类 13 科 17 种，两栖类 2 种，爬行动物 4 种，兽类 10 科 18 种。鸟类和兽类是本区动物主要种类，种类、数量相对较多，按照鸟类不同季节的留侯情况，鸟类多为夏候鸟，为本区鸟类的基本种群。哺乳类动物中，兽类以啮齿动物占优势，其中小家鼠、草兔、黄鼬数量较多，为优势种群，此外有蟾蜍、泽蛙等动物。

## 1.5.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5.6.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淮南市近三年 PM<sub>2.5</sub> 不达标，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近三年的统计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由向好的趋势。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氨、硫化氢、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限值，氟化物、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

### 1.5.6.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淝河、高塘湖和建湾渠断面水质稳定，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和分析结果，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

### 1.5.6.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 1.5.6.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园区内各监测点各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周边农用地对照监测点各指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风险筛选值。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1.5.6.5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园区及周边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现状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1.6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结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目标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确定评价的目标和指标体系，见下表。其中部分指标基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

表 1.5-1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一览表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排放量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约束性	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氨氮排放量				
	颗粒物				
	SO <sub>2</sub>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VOCs 排放量				
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水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约束性	(HJ274-2015)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资源产出率	能源产出率	3 万元/tce	预期性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T33567-2017)
		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m <sup>3</sup>	预期性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sup>2</sup>	预期性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	约束性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m <sup>3</sup> /万元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	预期性	
环境管理	环评、“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0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约束性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约束性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企业“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管理		完善	约束性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健全	约束性	

## 1.7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7.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1.7.1.1资源能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措施

##### (1) 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

鼓励和引导污水处理厂周边工业、市政、绿化、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新建

居住小区和工厂企业及宾馆等公建项目在规划报建时要求同时报送再生水项目的设计内容；对园林绿化、洗车、道路浇洒、建筑施工用水、大型公建空调循环水等一些水质要求较低的行业用水，建议强制性使用再生水的规定。

### （2）加强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

建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有条件的小区 and 车站等公用建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雨水利用改造，有效收集、贮存、净化及利用屋顶雨水，并提供建设经费和补贴部分运营经费。

### （3）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有序推进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新，满足土地持续供应。有序推进旧工业区、旧工商居混合区和旧居住区的改造，满足产业结构调整、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用地的需求，实现土地的可持续供应。

要围绕推进集约、提高产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要严把建设项目审核关、新增用地供应关、用地合同管理关、土地利用监测关和土地供后检验关，严格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要优先发展高效土地利用项目，加快发展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楼宇经济”，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 1.7.1.2 碳减排建议

### 1、组织管理

#### （1）建立制度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

#### （2）能力培养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应督促企业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3）意识培养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督促企业应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偏离碳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

## 2、排放管理

### (1) 监测管理

确保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对其运行中的决定碳排放绩效的关键特性进行定期监视、测量和分析，关键特性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源设施、各碳源流数据、具备实测条件的与排放因子相关的数据、碳排放相关数据和生产相关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的准确性。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规范碳排放数据的整理和分析；
- b) 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整理；
- c) 对排放因子及相关参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类整理；
- d) 对数据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 e)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存档。

### (2) 报告管理

企业应基于碳排放核算的结果编写碳排放报告，并对其进行校核。核算报告编写应符合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格式要求，对经过内部质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进行确认形成最终企业盖章的碳排放报告，并按要求提交给主管部门 1 份，本企业存档 1 份。企业碳排放报告存档时间宜与《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 DB50/T 700 对于核查机构记录保存时间要求保持一致，不低于 5 年。

## 3、减排建议

为推进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规划实施后温室气体减排对策措施，实现 2030 年前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就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大于 1.3 万吨（或综合能耗 0.5 万吨标煤以上）并已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从优化能源结构、工艺过程、循环利用方案等减排措施提出以下碳减排建议：

(1)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的时间进度，坚决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条件，加强对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

实施力度，抑制产能盲目扩张，禁止建设电解铝、铅冶炼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推动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延长产业链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加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一批重大、关键、共性的节能减排技术。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3) 推动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示范。结合《装备制造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石化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一批二氧化硫、重金属污染物、氨氮污染防治工程，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有害气体、重金属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鼓励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项目。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4) 强化企业节能降耗管理。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督促化工企业建立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健全企业内部节能管理机构。组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化工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化工行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并加以实施。加强能源统计工作，督促企业按有关要求配备仪器仪表等计量设备。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

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 1.7.1.3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现状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完成天然气接入，可满足现有企业供气需求，未来应进一步完善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在规划区内建成完善的供气基础设施。通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的相关要求，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入驻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由于生产工艺需要必须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不得进入园区，入驻企业有用热需求的应使用清洁能源或纳入集中供热工程。

#### (2) 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

1) 区内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2)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的应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曝气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

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严禁直接排放，有火炬系统的，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禁止熄灭火炬长明灯；无火炬系统的，应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对事故工况，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3) 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强化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保证处理效果。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

5) 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技术成熟可靠，除尘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通过增配环境管理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开展关于企业特征污染物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强对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对环保措施不符合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大力推行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合理布置绿化区域及环境防护距离

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烟尘的车间与要求清洁的车间或部门之间应设隔离带；在要求较洁净的工厂四周不宜采用有扬花、飞絮的树种；对树形、色彩的选择应与环境相协调，还应兼顾采光和通风的要求。绿化布置应与管线与道路布置密切结合，管线附近不宜栽种深根性树木。

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环境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新建项目环境

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试生产。

#### (4) 加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期大气环境保护

1)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需使用大量建筑材料，这些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喷淋防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散装水泥罐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

3) 建设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

4) 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5)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建设期的大气污染。

#### 1.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提高再生水回用率，优化配置各种水资源，使其实现最大的使用价值和最高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废水的再生回用，再生水可以回用于工业企业循环冷却水补水、商贸物流的冲洗车辆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等，也可以考虑用于绿化、道路冲洗等。

##### (2) 落实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进一步完善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高区内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处理率要达到 100%。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城市雨水管网，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统。

### （3）强化对污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

①加强区内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同时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逐步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降低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可能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③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及 COD、NH<sub>3</sub>-N 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对其他废水排放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其排放的废水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点，以便于日常自查和监管。

### （4）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水体保护措施

结合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开展区内河道的环境综合治理，在水系调整和河道开挖过程中，同时开展河道清淤、护岸建设和绿化建设工程，尽力沟通水系，增强河道蓄水和水体自净能力。

### （5）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为了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实行规划年内的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入区。

### （6）其它措施

加强已建设用地的保洁和绿化，规范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的管理，加强汽车和机械维修废水、停车场冲洗废水的管理等，以减少地表径流中污染物来源，减轻地表径流对地表水质的影响。

## 1.7.1.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1）高标准建设区内雨污管网铺设，建议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及废水管道应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定期检查雨污管线的密封性，严防污水排放过程中“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杜绝污水渗漏。

2) 加强区内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的科学治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转运，工业废弃物要贯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固废要有专门机构收集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随意丢弃、堆放，临时堆放地点必须有构筑物遮挡，场地地面为水泥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堆场地坪破裂情况，以尽量减少雨水淋溶，降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几率。

3) 区内危险品储罐要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开展对危险品储罐的检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加强对员工操作流程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训，防止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 (2) 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各入区企业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照评价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将入区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可能涉及的生产车间、危废临时存放场所、污水事故池、污水集水井、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双人工衬层，且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的塔、反应器、换热器、加热炉、压缩机、泵区、循环水池、化验室等。“一般防渗区”防渗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II类场的要求，一般防渗区需设置人工材料防渗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指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控制室、雨水泵站和净水站、管理区等，这部分可以不用采取特别的防渗措施。区内一般防渗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

建议依照本次规划环评制定的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经开区开展长期地下水动态监测，

以便于实时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 （4）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制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 （5）地下水开采控制措施

1) 禁止区内企业的地下水开采，采取集中供水；严禁一切形式的渗井、渗坑排放污水和废水。

2) 为了尽可能充分保护宝贵的地下水资源及地下水环境，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水资源动态监测，为地下水环境动态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3) 建立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制度。

### 1.7.1.6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局

产生高噪声的工业企业选址应布置于区内距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建议入区企业中噪声声级超过 90dB（A）的噪声源不得布置在靠近居住用地一侧，厂内高噪声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厂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

##### 2) 控制噪声源

严格控制企业厂界噪声，新设备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

##### 3) 加强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筑物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

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 2) 加强道路交通组织与管理

加强区内道路的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禁止尾气和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区内车辆需控制汽车鸣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

#### 3) 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在公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这样即美化环境，又具有隔声功能。

#### 4) 合理选择道路材质

对于区内规划新建的道路，需在道路建设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以降低噪声源的辐射声级。

###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 1) 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源头处得到控制；限制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 2)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施工场地的固定高噪声设备设在操作间，或搭建隔声棚、设置声屏障，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施工车辆进出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要求场界噪声达标。

#### 3) 加强监督管理

对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 15 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在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

### 1.7.1.7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对策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策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需从两方面着手，一是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二是综合利用废物资源。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改进生产工艺

结合技术改造，从工艺入手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加工精度，充分利用原料，减少浪费，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 2) 物质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发展物质循环利用工艺，使一种产品的废物成为另一种产品的原料，以取得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综合效益。综合利用方面要进行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新途径的开发，鼓励不同企业在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主要是基于产品和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副产品和固废资源等，发展下游产品，促进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减少最终固态废物的产生量。

### 3) 处置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送往外单位综合利用或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2) 危险废物处置对策

现有企业危险废物无合法处置去向的要依法处理；对所有进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车辆加强监管，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区内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支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相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场所，避免大量危险废物跨地区转移带来的环境风险。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向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成分特征及临时贮存设施，并提供危废去向等资料，完成相关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等手续，并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制度进行申报登记。

#### 2) 分类收集、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建设暂存库，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不得在区内长期堆存，并配置相应的辅助设备，最终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体废物的处理目标是充分的资源化，逐步建立废物的交换转让制度，建立废物交换市场和交换信息平台，建立废物利用企业认证制度，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分别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可以满足本园区入区项目发展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 （3）生活垃圾的处置

区内各企业、生活办公区等均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

## 1.7.1.8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打造生态园区，改善生态环境

以建设生态园区为目标，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园区建设”，以减轻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 （2）加强建筑物外观设计，注重景观协调

建议区内新建工业厂房、办公楼、商业服务设施等，尤其是临近居住区的区域，应加强建筑物的外观设计，并适当增加垂直绿化等，与周边城市居住景观相协调。

### （3）增加植物种类

依据工业区不同功能区，选择不同的植物种类，提高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生物多样性。

### （4）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

建议在区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和其它硬质铺地采用透水材料，既可以提高对区域地下水的补给，减少地表径流，减轻雨水系统的负荷，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还可以降低路面温度以及车辆运行时路面噪音，提高空气湿度，有效改善区域环境。但在加油站等其他具有环境风险隐患的区域应设置不透水铺装，以避免事故风险时危险品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5）完善防护绿地建设，保证生态绿地的比例

建议完善现有生产防护绿地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绿地建设，重点加强工业用地与区内地表水系之间的控制性防护绿带建设，以完善区内防护绿带系统，减缓对生态流的阻隔；同时，评价建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集约利用土地，扩大生态用地比例。

### （6）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在入驻项目施工和建设过程中，势必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问题，因此应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1) 做好渣场和取土场的规划管理工作，实行集中取土、集中弃土方案，既减少破坏又相对易于防治。通过修建挡渣坝、护坡、护脚、护面、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将渣场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 施工期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清理、生态恢复建设工作；地面施工过程中，应当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夏季暴雨时进行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应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稻麦草帘等。对于施工破坏区、开挖工作面和废弃土石，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首先配置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迅速恢复植被，以防止新的土壤侵蚀发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坚决落实“谁破坏谁治理”和“边破坏边治理”的水土保持政策，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 区内各企业土建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拦挡等防护措施，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减少临时堆土和工程区等部位的水土流失量。区内各项目拟通过采取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堆土防护、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排入雨水管网等设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区内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施工水土保持工作应坚持及时、多样、因地制宜、长短期相结合与总体和局部结合的原则。评价建议在管网穿越交通干线采用顶管施工工艺，干管埋地敷设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9m，人行道覆土深度不小于 0.8m。顶管法施工基本不会影响交通干道的正常交通。开挖埋设的施工方式尽可能安排在车流量较少的

夜间进行，采取半幅路面进行开挖施工则可进一步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干扰，同时，应避免多个路口同时破路开挖施工。

另外，对建设中不需要再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4) 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破坏农作物；严禁砍伐用地之外的树木；施工期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征地范围内；施工时，各施工单位应加强防火知识教育，防止人为原因导致区内火灾的发生。

5) 开展区域周边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区域周边绿化工作，加大、加密人工防护林的建设，一方面可以降低区内水土流失强度，另一方面还可以起到景观美化的作用。

#### **1.7.1.9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结合 3S 技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2)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等要求着力推进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

##### **(3)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 （4）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结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搬迁、关闭、改造等情况，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进行修复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 （5）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根据《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防止产生遗留污染，满足土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要求。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应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由主管环保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1.7.1.10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议

#### （1）循环经济发展建议

##### 1）培养企业的生态工业意识、建立有偿交换体制

企业应对员工实施生态工业园的生产教育，提高生产技能，调动内部人员的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造，使企业内部全体成员树立生态工业意识。

在不同企业间建立的废料交换和资源再生机制是生态工业园的核心内容，园区管理部门应多方面指导不同企业间基于市场机制的废料有偿交换的衔接和建设，这是生态工业园区管理的重中之重。

##### 2）建立入园企业的选择机构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选择入园的企业时，在拒绝能耗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的同时。首先是要企业自身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其次是工业类型必须符合园区的用地布局并能起到循环经济上的连接作用。这方面必须有专门的机构严格把关，必要时需请专家论证。

### 3) 加强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循环经济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以顺畅、便捷的信息交流确保循环经济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为区内各企业的生产信息、经营状况、市场信息、污染排放、环境影响等等建立分布式数据库，为企业提供外部信息的标准和渠道，使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通过网络把企业内各个职能部门的信息集成在一起，使企业的内部信息高度共享，通过这个管理系统可以园区内部之间和企业之间的信息组织与集成，为园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 (2) 清洁生产建议

##### 1) 现有企业

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

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及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可按照自愿的原则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而对于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二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主管部门。

##### 2) 新建企业

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它绿色认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对于园区未来新引入的项目，建议其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 典型行业清洁生产建议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典型行业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物资部门或下游工厂再利用；废漆渣、废抹布、手套、废有机溶剂与废油等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废漆桶、废油桶则交给厂

家再利用。在各生产及辅助车间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合格率，节约原材料，同时，使用清洁原材料、先进生产工艺及清洁环境管理。各车间保持清洁的生产环境，设专用的空气循环系统和抽排系统，降低车间内粉尘浓度

#### 4) 其它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建议

国家不断颁布、更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有标准要求的要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目前没有的建议按照下表的内容进行清洁生产自查、审核，以节约资源和能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从而融入到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中。

## 1.7.2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7.2.1 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提出以下要求：

#### 1、强化空间管制，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 2、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

#### 3、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但目前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本次评价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结合开发现状，提出了开发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可作为入区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下一步，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

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适时制定环评报告负面清单等园区层面的约束性文件。

### 1.7.2.2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对比淮南市“三区三线”成果，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永久基本农田，其开发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本次评价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区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

### 1.7.2.3环境质量底线

#### 1、环境分区管控

##### （1）水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等技术规定的要求，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高新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高新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 （2）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高新区规划范围涉及高排重点管控区和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3）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

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南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高新区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防控区：落实《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等，结合经开区

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经开区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6-1 高新区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项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氨、硫化氢、氯化氢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水体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建湾渠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高塘湖、淝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区内及高新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区内各声功能区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区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2	区域周边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 1.7.2.4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根据《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安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等，结合经开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给出经开区调区范围资源利用上线详见下表。

表 1.6-2 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一览表

项目		上限指标	备注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用水总量上限		1.3 万 m <sup>3</sup> /d
	资源产出率	能源产出率	3 万元/tce
		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m <sup>3</sup>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sup>2</sup>
	资源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中水回用率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7t/万元
土地资源	开发强度	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	不低于 200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不低于 10 万元/亩
		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	不低于 1.2

### 1.7.2.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相关成果要求，确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故明确经开区规划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次评价根据经开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及区域特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国家产业政策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等地方法规要求，在考虑产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程度，提出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四个方面。

## 1.8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本规划在市域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指导下编制，因此在规划目标、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基本符合淮南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进一步优化布局、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准入条件，并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入园区内企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控，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限值要求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